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联”）于近日收到宣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宣汉县政府”）发放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2,04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日期	金额(万元)	来源或依据
四川美联	宣汉县政府	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4年5月13日	2,048.00	公司与宣汉县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上述政府补助系以现金方式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四川美联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四川美联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助将对公司 2024 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的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补助对公司年度损益影响的数据、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宣汉县政府签订的《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